

公（出）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，均可支領差旅費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10.18 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）

員工因公奉派出差，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並以公（出）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，均可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支領差旅費，至公假中未具公（出）差性質者，仍不得支領差旅費。